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5〕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高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福建省教育厅等3部门印发了《2025年新增、改造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推进项目实施，经研究，现下达你校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省级财政按照新增 1000 元/个、改造 500 元/个的费用标准测算项目总投资额，并按照总投资额的 40%进行补助。

二、规范资金使用。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包含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车棚）、消防设施及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各地各校应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捐赠、对外投资等支出。

三、加强绩效管理。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督促指导学校切实做好绩效管理，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相关学校，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 2026 年 1 月上旬将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汇总报送省教育厅安全处。

附件：1. 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



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县（区）名称	新建停放充电位数（个）	改造停放充电位数（个）	补助资金（万元）
合 计	1093	654	57
福州市	580	0	23.2
闽江学院	400		16
阳光学院	80		3.2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		1.2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30		1.2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40		1.6
泉州市	410	591	28.3
黎明职业大学		200	4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250		10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		2.4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	390	8.6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60		2.4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	1	0.9
漳州市	50	10	2.2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50		2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10	0.2
南平市	53	53	3.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53	1.1
武夷山职业学院	53		2.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			补助区域		有关高校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				
		其中：财政拨款		5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新增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1093个、改造654个。着力解决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不足问题，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福州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新增400元/个，改造200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	新增400元/个，改造2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市属高校新增、改造高校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设施数量	新增580个	新增410个，改造591个	新增50个，改造10个	新增53个，改造53个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高校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不足问题，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0%				